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304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鸿富达利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7715056050
住 所：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黄海二路
法定代表人：葛八权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19 日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11 月 4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两个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 2021 年度 1、2 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显示，2021 年 1、3、4、6 月份 VOCs 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其他合计、全厂合计的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月排放量均为 0.307588 吨、0.00853 吨、0.316118 吨，数据完全一致，2021 年 2、5 月份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其他合计、全厂合计的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月排放量均为 0.263647 吨、0.00731 吨、0.270957 吨，数据完全一致。经调查，你单位填报的 2021 年 1 月排污量是通过当月自行监测数据乘以生产天数计算出的排污量，填报的 2021 年 3 月排污量是你单位认为该月生产天数与 2021 年 1 月生产天数大致一致（实际生产天数不一致，1 月生产天数 13 天，3 月生产天数 8 天），加上该月未开展自行监测，就直接引用 2021 年 1 月排污量数据，未如实填报排污量。2021 年 2 季度你单位未生产，但你单位直接引用 2021 年 1 季度的排污量数据，没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如实排污量填报。经调查，你单位近两年内含本次环境违法次数 4 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在南通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域外，你单位该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6 个月，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为小。

二、根据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放的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单位 1 号废气排气口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应采用 VOC 在线监测仪进行废气监测（如果自动监测出现故障采用手动监测，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超过 6 小时），2021 年 2 月、3 月、9 月你单位部分天数进行了生产，但你单位未保持生产时 VOC 在线监测仪正常运行，2021 年 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你单位 VOC 在线监测仪一直停运状态。经调查，你单位该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8 个月，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为小。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11 月 4 日对你单位环保科长张必松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扫描打印件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葛八权、环保科长张必松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2 月、9 月-12 月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数张。

证据八：你单位提供的 2021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1 季度季报、2 季度季报、年报）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现场检查意见函、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复印件数份。

证据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单位做出的通 03 环罚字〔2020〕113 号、通 03 环罚字〔2022〕105 号、通 03 环罚字〔2022〕23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十一：《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9 日委托第三方监测出具的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 1 份。

证据十三：你单位提供的 2021 年生产情况统计表 1 份。

证据十四：你单位提供的 2021 年度 VOCs、COD 物料衡算说明材料 1 份。

证据十五：关于驻点城市专项执法检查问题的交办函（苏环执法交办〔2022〕37 号）部分页 1 份。

证据十六：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调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异地执法登记备案表部分页 1 份。

证据十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如实报告 2021 年度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证 1 号废气排气口安装的 VOC 在线监测仪正常运行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两个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300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300 号）、2022 年 11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你单位未如实报告 2021 年度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为，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

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实报告 2021 年度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处罚款人民币玖仟零伍拾元整。

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证 1 号废气排气口安装的 VOC 在线监测仪正常运行的行为，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保证你单位 1 号废气排气口安装的 VOC 在线监测仪正常运行，处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肆佰元整。

对你单位的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合并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理意见：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实报告 2021 年度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

2、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保证你单位 1 号废气排气口安装的 VOC 在线监测仪正常运行；

3、处罚款人民币捌万捌仟肆佰伍拾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

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